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3

修正案号: 39-600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轴承及其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型号的EC135和EC635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LBA AD D-2008-178;

2.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(2008 年 4 月 28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偏离, 在主旋翼和尾旋翼飞行操纵机构 (flight controls) 中没有正确固定轴承从而减少了操纵机构的运动自由度。

在完成MBB BK117 C-2检查时, 发现有轴承没有正确的固定。这些没有正确固定的轴承可能引起各自的控制杆 (lever) 偏离轴向。在不利情况下, 控制杆可能与直升机结构相碰, 因此减少了操纵机构的运动自由度。由于一些EC135的轴承使用了相同的程序进行固定, 它们可能会受到相同制造偏离的影响。

为了防止由于没有正确固定轴承而使得操纵机构的运动自由度减少 (发生这种情况会导致直升机可操控性降低), 因此颁发本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 但不晚于2008年6月30日, 完成控制杆的检查和可能必须的修理:

4.1.1 检查受到影响的轴承是否正确安装；

4.1.2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轴承没有正确固定，则重新联接轴承或者更换控制杆；

4.1.3 通知欧直客户服务关于检查的结果，联系地址：

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

P.O.Box 80 11 40

81663 Munchen

Germany

Tel: +49(0)15114228976

Fax: +49(0)906 71-4111

4.2 结合在定检(periodical inspection)或12月间隔的检查(12-month inspection)（以先到为准）中，重复进行本检查。

4.3 所有必须的措施必须按在制造商服务通告(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(2008年4月28日))的基础上执行。

4.4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5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5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